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45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十條之一條文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7年11月5日府經建字第1070225398號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公共工程組、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)

